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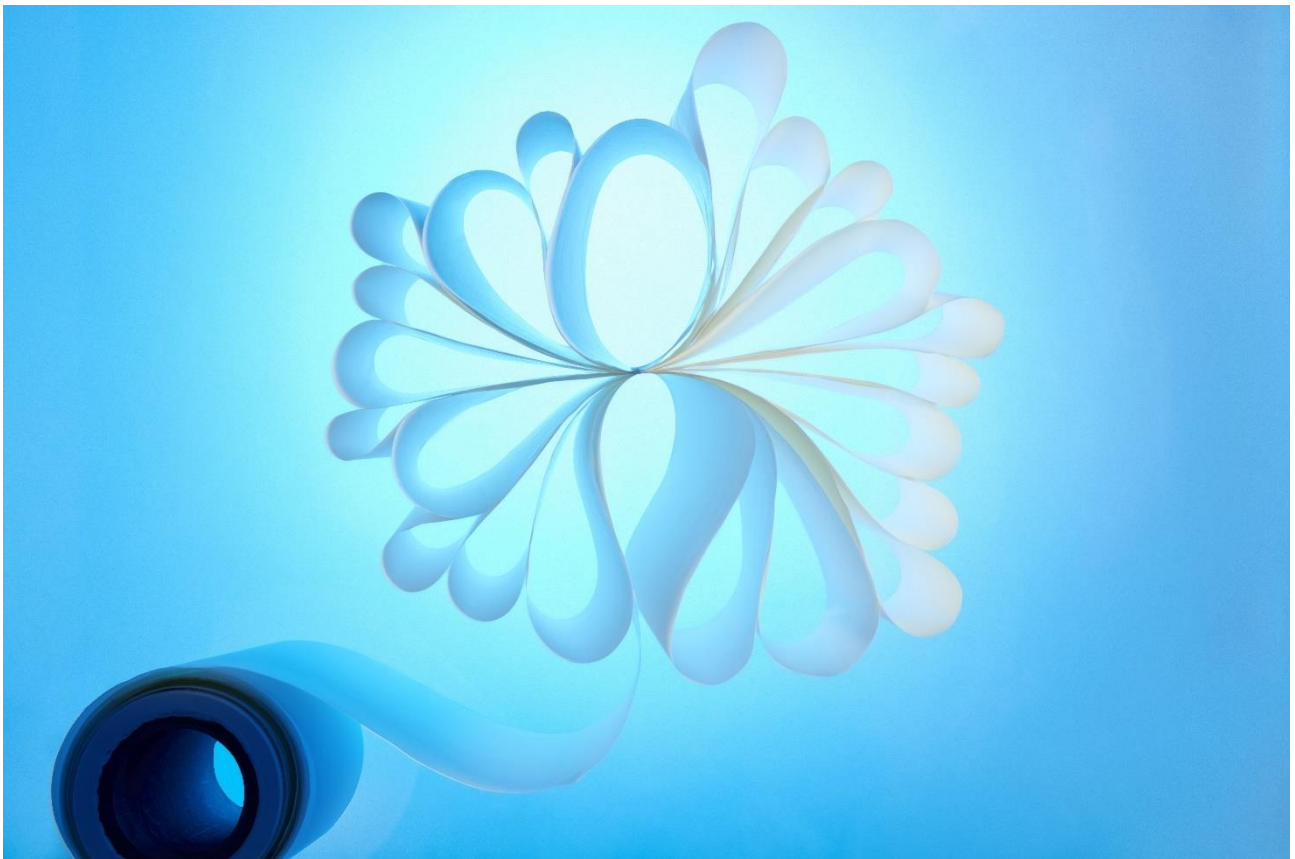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2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依群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9,375,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达新材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潘昌
恒川新材	指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川杭州	指	恒川（杭州）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汇投资	指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龙基金	指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意立得	指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恒润装饰	指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浙江亚伦集团	指	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
仙鹤股份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33.SH
五洲特纸	指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007.SH
华旺科技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77.SH
华邦特纸	指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指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轻工业部造纸工业科学研究所，1999 年改制为科技型企业，现为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23 年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 ²	指	平方米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达新材	股票代码	30146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达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Hengda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ngda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昌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4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401		
公司网址	http://www.hengdaxincai.com		
电子信箱	hdx@hengdaxinca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洲娟	陈臣拓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电话	0570-7061199	0570-7061199
传真	0570-7061234	0570-7061234
电子信箱	hdx@hengdaxincai.com	hdx@hengdaxinca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文令 徐宏蕾 曾凡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鄢让、俞康泽	2023.8.22-2026.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868,737,044.58	953,176,084.17	-8.86%	757,740,49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34,496.44	97,453,186.27	-10.08%	103,621,39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497,205.41	85,399,024.70	-9.25%	95,159,18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120,607.74	147,070,460.09	-234.03%	181,275,35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45	-18.62%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45	-18.62%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18.00%	-7.72%	21.8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98,395,058.36	887,407,610.35	91.39%	833,260,73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5,433,419.18	573,471,251.83	138.10%	526,350,565.5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608,319.68	185,916,242.01	228,794,362.12	255,418,1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5,460.81	24,904,380.10	28,146,110.59	17,438,5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743,041.07	21,133,757.73	26,746,014.74	13,874,391.87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8,794.18	-114,480,925.40	-74,537,715.41	59,966,827.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83.12	262.83	129,28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9,745.18	11,086,380.25	7,791,619.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2,106.79	134,264.53	1,493.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12,916.52	1,992,05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042.97	34,870.00	28,93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346.58	212,672.43	12,145.77	
小计	11,926,224.64	14,181,366.56	9,955,53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8,933.61	2,127,204.99	1,493,330.49	
合计	10,137,291.03	12,054,161.57	8,462,206.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行业基本情况

造纸行业是我国重要的轻工制造行业，从广义来看，造纸产业覆盖了“加工生产纸浆——用纸浆造纸——用纸或纸板进一步加工”的完整产业链。由于我国可用于生产纸浆的林木资源有限，因此国内产能多集中于产业链的中后部。多年发展中，逐渐形成了“海外进口木浆+国内和海外回收废纸——国内造纸——输出成品纸到国内+海外市场”的格局。

2023 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造纸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进一步提升对造纸行业的技术水平监管；政府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政策要求提高造纸行业可靠水平，促进造纸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2023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2%，增速比 2022 年加快 2.2 个百分点。就造纸行业而言，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我国机制纸与纸板产量为 14,405.53 万吨，同比增长 6.60%，首次突破 14,000 万吨大关，创历史新高。

2023 年，造纸企业普遍因下游需求不景气、木浆价格维持高位、供给增加等因素影响，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弱化。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来看，造纸和纸制品行业营业收入 13,926.2 亿元，同比下降 2.4%；营业成本 12,228 亿元，同比下降 3.1%；利润总额 508.4 亿元，同比增长 4.4%。

随着产业对高质量发展和低碳绿色纸业的认识不断提升，通过增强创新能力，增加新动能，合理有效控制新增产能，造纸产业总体仍然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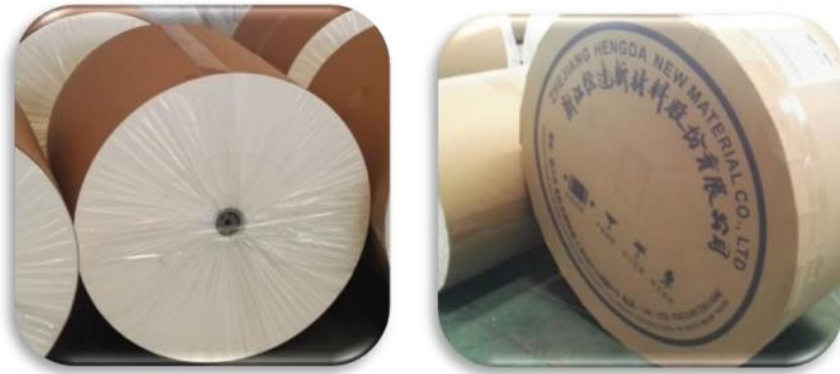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覆盖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以及卷烟配套原纸等领域。公司顺应“以纸代塑”发展趋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能重心向医疗及食品领域不断迁移，其中以医疗和食品包装原纸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中高端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产品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2、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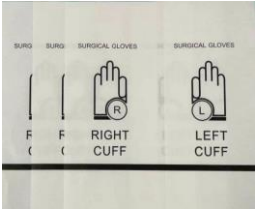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为特种纸原纸，原纸产品在经过下游客户涂布、印刷、分切等基本工艺以及其他技术工艺处理后加工成包装纸产品，并应用于终端市场。公司特种纸原纸的产品实物图例如下所示：






公司特种纸原纸产品包括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和卷烟配套原纸等系列，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终端产品应用示例如下：

1. 医疗包装原纸

产品品类	终端产品应用示意图	主要功能和用途介绍
医疗透析纸	 <p>纱布、棉签等敷料用医疗透析纸</p>	<p>医疗透析纸具有良好的透气性、阻菌性、生物相容性和较好的表面强度，主要用于最终灭菌医疗耗材及器械的透析性包装面；在最终灭菌模式下，医疗透析纸制备的透析性包装面能够使内容物在包装封合后进行灭菌，并作为“无菌屏障系统”阻隔外界微生物的入侵，从而保证内容物能够无菌使用；医疗透析纸的生产加工对工艺要求严格，技术含量较高；</p> <p>公司医疗包装原纸部分用于医用口罩的外包装，终端用途主要包括医院渠道和居民日常使用渠道，其中医院渠道占比相对较多。因医院渠道对口罩的安全性和无菌性要求最高，所使用的口罩常采用纸塑复合包装及纯纸包装，居民日常防护用的口罩常见纯塑包装，少量会采用纸塑复合包装及纯纸包装。</p>
	 <p>输液器、注射器、乳胶手套用医疗透析纸</p>	
	 <p>医用口罩、防护服用医疗透析纸</p>	

非透析性 医疗包装原纸	 <p>医用淋膜纸 医疗透析纸</p>	<p>医用淋膜纸系经淋膜等工艺处理，主要用于医疗耗材及器械的非透析性包装面等； 医用衬纸主要用于医用手套等医疗耗材的包裹或内衬； 医用冷封原纸主要用于医用创口贴的外包装。</p>
	 <p>手套内衬用医用衬纸</p>	
	 <p>创可贴包装用医用冷封原纸</p>	

2. 食品包装原纸

产品品类	终端产品应用示意图	主要功能和用途介绍
防油纸	 <p>鸡翅包装用防油纸</p>	<p>公司的食品包装原纸具有较好的防油、抗水及耐高温性能，其经印刷、上蜡、覆膜或制袋加工后可作为各类薯条、汉堡、点心等食品的一次包装，也可作为日常食品制作中烘焙等用途； 防油纸和上蜡原纸统称为“防油系列纸”，防油纸通过添加防油剂、上蜡原纸通过涂蜡的方式达到防油的效果； 公司吸管纸产品经压光、印刷、切割、卷取等工艺加工制作成纸吸管。</p>
上蜡原纸	 <p>汉堡包装用上蜡原纸</p>	
吸管纸	 <p>吸管纸</p>	

涂硅原纸	 <p>烘焙用涂硅原纸</p>	
3.工业特种纸原纸		
产品品类	终端产品应用示意图	主要功能和用途介绍
木纹原纸	 <p>建材家具装饰用木纹原纸</p>	<p>木纹原纸具有印刷适性强、高光泽度、高表面强度等特点，主要用于桌、椅、门等建材家具用品的表面装饰；</p>
热转印原纸	 <p>门窗、服饰转印用转印原纸</p>	<p>热转印原纸拥有平滑、受热伸缩率均等特性，主要用作门窗、服装等物品的图案热转印载体，转印图案拥有色彩鲜艳、生动逼真的特点。</p>
4.卷烟配套原纸		
产品品类	终端产品应用示意图	主要功能和用途介绍
白接装原纸	 <p>白接装原纸（烟嘴外包装部分）</p>	<p>白接装原纸及高光转移接装原纸均属于烟用接装原纸。</p> <p>白接装原纸具有纸面细腻、光滑、均匀、定量稳定、印刷清晰、适用性强、环保安全等特点，可作为烟用接装纸的基纸，并用于制作香烟接装过滤嘴外包装材料。</p>
高光转移接装原纸	 <p>高光转移接装纸（烟嘴外包装部分）</p>	<p>高光转移接装纸是在白接装原纸的基础上，通过复合铝箔或膜的工序处理，形成更为高档的烟用接装纸原纸。</p>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类别主要为木浆、化工助剂和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同时公司亦采购少量成品。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对于木浆的采购，公司还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和木浆价格行情变化适当调整采购和库存数量。

在以产定购的模式下，对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按照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要求进行自主批量采购，由多部门协调参与

并由采购部负责统一执行和管理。公司制定了《物资管理控制程序》和《采购价格管理规定》，对采购业务和物资管理进行规范。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市场需求特点，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客户批量化定制产品。

品管部根据营销中心的订单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由技术研发中心制定产品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条件，并发送至采购、生产、仓库、质检等部门，由制造中心各分厂实施生产。涉及重要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的产品项目，由公司统一召开专题协调会，协调技术、设备、采购等部门配合生产的进行。公司在多年生产实践中已总结出一套较为高效的生产管理方法，确保产品能够及时且保质保量的交付给客户，在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订单产品和新研发产品的工艺需求，适时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满足产品质量提升和产品结构升级的需求。近年来，公司主动贴合市场需求，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统一采用直销的模式，直接销售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同时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及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特种纸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开发中心。浙江省恒达特种纸基新材料研究院被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和经信厅共同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拥有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

公司亦积累了深厚的生产工艺经验。公司从事特种纸研发生产 20 多年，拥有一批对特种纸工艺创新有深刻理解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特种纸细分品类较多，新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通常需要在既有产线上进行不同程度的工艺改造。公司在产线配套技术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满足各类产品开发生产需求。公司已在医疗、食品等一次包装原纸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控制上建立起成熟的体系，拥有多种产品同时开发制造的能力。

2、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中高端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医疗和食品包装原纸领域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居于前列，产品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恒达特种纸”获得“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达 5 年以上，建立了长期的稳固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形成了自己的优质客户群，在国内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3、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特种纸制造企业竞争力的核心，特种纸产品质量稳定性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生产稳定性，是特种纸客户的重要诉求。良好的产品质量需要精细化流程管理能力、装备调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的共同支持。在精细化流程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生产流程管理、生产工艺管理、原材料品质管理体系并将生产任务细分后责任到人，保障了产品稳定高效生产。在装备调控能力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设备调控经验且公司核心生产设备采用国外进口设备，设备稳定且拥有优良的技术指标，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产品检测能力方面，公司拥有完备的质检体系，配备了 DCS 系统、QCS 系统、纸张表面缺陷在线检测系统等精密检测设备，通过及时严格的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FSC 森林认证，产品符合包括 RoHS、REACH、FDA 等在内的各类欧美主流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亦满足包括 EN868、ISO11607 等在内的食品、医疗领域内各类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

4、管理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高效，长期根植于特种纸研发制造领域，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特种纸行业、上游木浆行业、下游医疗及食品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积淀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精干，信息传递及决策执行高效，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

因为应用领域不同，特种纸客户对特种纸产品性能往往有个性化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不断对客户需求、产品生产、市场布局等方面进行总结，不仅形成了独有的生产管理经验，而且通过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运作，提高了公司管理效率。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衢州市，该地区为中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基地之一，聚集了一批像恒达新材、仙鹤股份、五洲特纸、华邦特纸等优质的特种纸生产企业，产业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势。浙江省鼓励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特种纸，明确提出致力于打造国内外领先的特种纸生产基地与绿色造纸研发基地，确立浙江省特种纸行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根据《衢州市实施六大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2020—2025 年）》，特种纸是衢州市六大标志性产业链之一，衢州市特种纸相关配套设施完善，衢州市政府携手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建立了衢州分院作为特种纸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衢州市龙游县特种纸科技创新管理服务中心是全国首个（省级）特种纸产品检测机构，也是国内唯一一家集“检验检测、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公共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省级特种纸检测机构。此外，衢州市处于长三角制造和物流中心区域腹地，靠近全国著名的商品集散地和贸易批发中心浙江省金华市和义乌市，拥有得天独厚的销售网络和物流条件。地理区位优势有力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86,873.70 万元，同比减少 8.86%；实现营业利润 9,664.85 万元，同比减少 9.45%；实现利润总额 9,692.06 万元，同比减少 9.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3.45 万元，同比减少 10.08%。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8,737,044.58	100%	953,176,084.17	100%	-8.86%
分行业					
造纸行业	868,737,044.58	100.00%	953,176,084.17	100.00%	-8.86%
分产品					
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	734,472,030.39	84.54%	877,039,226.35	92.01%	-16.26%
工业特种纸原纸	60,703,748.07	6.99%	32,156,939.82	3.37%	88.77%
卷烟配套原纸	1,810,911.93	0.21%	4,431,439.70	0.46%	-59.13%
其他	71,750,354.19	8.26%	39,548,478.30	4.15%	81.42%
分地区					
境内	847,314,101.85	97.53%	935,550,834.33	98.15%	-9.43%
境外	21,422,942.73	2.47%	17,625,249.84	1.85%	21.5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68,737,044.58	100.00%	953,176,084.17	100.00%	-8.8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造纸行业	868,737,044.58	709,366,556.85	18.35%	-8.86%	-8.27%	-2.79%
分产品						
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	734,472,030.39	595,861,570.06	18.87%	-16.26%	-15.83%	-2.15%
分地区						
境内	847,314,101.85	692,486,775.02	18.27%	-9.43%	-8.82%	-2.9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68,737,044.58	709,366,556.85	18.35%	-8.86%	-8.27%	-2.7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造纸行业	销售量	吨	85,680.18	98,273.97	-12.81%
	生产量	吨	90,655.93	97,135.06	-6.67%
	库存量	吨	7,929.25	2,555.19	210.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产品库存量同比增长 210.3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产销率下降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	直接材料	443,738,111.22	74.47%	509,113,232.11	71.92%	-12.84%
	直接人工	26,039,150.61	4.37%	29,518,940.18	4.17%	-11.79%
	制造费用	126,084,308.22	21.16%	169,256,081.48	23.91%	-25.51%
	合计	595,861,570.06	100.00%	707,888,253.77	100.00%	-15.83%
工业特种纸原纸	直接材料	35,324,376.16	71.63%	18,242,041.65	67.74%	93.64%
	直接人工	3,762,738.94	7.63%	2,043,948.86	7.59%	84.09%
	制造费用	10,227,943.06	20.74%	6,643,507.05	24.67%	53.95%
	合计	49,315,058.16	100.00%	26,929,497.56	100.00%	83.13%
卷烟配套原纸	直接材料	1,096,449.54	67.51%	2,284,576.29	59.91%	-52.01%
	直接人工	134,640.30	8.29%	345,489.25	9.06%	-61.03%
	制造费用	393,039.23	24.20%	1,183,281.63	31.03%	-66.78%
	合计	1,624,129.07	100.00%	3,813,347.17	100.00%	-57.41%
其他	其他	62,565,799.56	100.00%	34,668,598.78	100.00%	80.47%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川（杭州）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3,450,974.2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2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6,564,027.22	8.81%
2	客户 2	38,063,830.50	4.38%
3	客户 3	27,024,333.57	3.11%
4	客户 4	26,851,984.30	3.09%
5	客户 5	24,946,798.66	2.87%
合计	--	193,450,974.25	22.2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2,816,227.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39,190,688.11	10.94%
2	供应商 2	135,503,496.99	10.65%
3	供应商 3	128,540,081.91	10.10%
4	供应商 4	116,560,535.60	9.16%
5	供应商 5	83,021,424.54	6.53%
合计	--	602,816,227.15	47.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431,162.13	3,861,918.08	-11.15%	
管理费用	29,333,923.78	26,241,911.96	11.78%	
财务费用	8,295,249.39	11,295,671.14	-26.56%	
研发费用	35,445,951.49	39,199,243.09	-9.5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手术器具灭菌包装专用防护隔离纸的研发	研发手术器具灭菌包装专用防护隔离纸	完成	通过开发水性聚氨酯热封自粘复合技术，与多种吸塑盖材进行复合制袋并实现无尘剥离，提升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医疗器械的安全性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
高档家具贴面专用防油纸的研发	研发高档家具贴面专用防油纸	研发	通过开发马来酸酐酰化壳聚糖-微纤化纤维素防水技术、壳聚糖改性高岭土及滑石粉防油技术，提升国产家具贴面专用防油纸的机械强度和防油性等质量性能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
耐高温防油食品纸袋纸的研发	研发耐高温防油食品纸袋纸	完成	通过开发耐热改性苯丙胶乳复合表面施胶技术，提高纸页的耐热性、耐水性和强度，提升国产食品包装纸的质量性能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
自热封抗菌食品包装纸的研发	研发自热封抗菌食品包装纸	研发	通过采用自热封抗菌食品包装纸的制备技术，提供良好的自热封能力，在不使用粘合剂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包装食品，提高食品纸基包装安全性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
低定量高性能阻菌医用冷封原纸关键技术的研发	研发低定量高性能阻菌医用冷封原纸关键技术	研发	通过改性 PVA 和壳聚糖复配进行表面施胶涂布，解决高性能医用冷封纸基材料的透气度和阻菌性能平衡性、表面强度和抗水性不足等问题，提升国产医用冷封纸基材料的性能和附加值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
无氟防油纸关键技术的研发	研发无氟防油纸关键技术	完成	通过开发无氟抗菌防油纸的制备新技术，提升国产防油纸的质量性能，拓展其功能场景，提高产品使用安全性、附加值和环保性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
透析纸新型热封自粘复合技术的研发	研发透析纸新型热封自粘复合技术	完成	通过开发透析纸表面施胶用热封自粘复合胶配方以及纸机烘干部专用表面施胶复配技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环保性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
耐热纸基吸管新材料增强抗水技术的研发	研发耐热纸基吸管新材料增强抗水技术	完成	通过开发耐热型纸基吸管里纸及增强抗水新技术，在提高纸页表面性能的同时保证纸页有较好的松厚度，以改善纸页挺度，从而实现代替塑料吸管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
耐热环保纸基吸管新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	研发耐热环保纸基吸管新材料关键技术	研发	采用高阳电性 AKD 施胶抗水新技术，开发新型绿色增强湿强技术，开发复合抗水增强耐热新技术，提高纸页的耐水性、耐热性和挺度；解决纸吸管在热饮中易分散及软化问题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3	110	-15.4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93%	18.68%	-3.75%
研发人员学历			
硕士	2	2	0.00%
本科	14	20	-30.00%

专科	31	44	-29.55%
高中及以下	46	44	4.5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	12	0.00%
30~40 岁	29	34	-14.71%
40 岁以上	52	64	-18.7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5,445,951.49	39,199,243.09	29,919,521.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	4.11%	3.9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352,730.86	955,001,634.36	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473,338.60	807,931,174.27	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20,607.74	147,070,460.09	-23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74,606.79	969,251,623.43	-6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66,038.21	1,048,369,720.75	-4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91,431.42	-79,118,097.32	-14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52,891.20	93,200,000.00	99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973,286.97	154,972,776.01	11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79,604.23	-61,772,776.01	1,22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280,158.43	6,237,553.44	4,794.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712.06 万元，同比减少 234.03%，主要系本期大量备货采购原材料-木浆引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49.14 万元，同比减少 143.30%，主要系本期恒川新材二期项目投资建设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507.96 万元，同比增长 1,225.22%，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54,606.79	1.09%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否
资产减值损失	-81,142.86	-0.08%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72,026.09	0.3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赔偿款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0.10%	主要系对外捐赠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10,953.87	-0.63%	主要系提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7,972,922.42	18.5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扣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2,581,565.59	28.41%	185,537,284.45	20.91%	7.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9,575,489.91	9.40%	151,205,695.75	17.04%	-7.64%	无重大变化
存货	475,399,372.34	27.99%	133,134,361.42	15.00%	12.9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45,276,783.44	14.44%	267,321,569.91	30.12%	-15.68%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212,819,804.	12.53%	12,917,694.9	1.46%	11.07%	主要系本报告

	62		7			期内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	515,900.25	0.03%			0.03%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恒川杭州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短期借款			48,586,111.11	5.48%	-5.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银行短期贷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195,172.03	0.07%	3,271,149.85	0.37%	-0.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42,125,722.22	8.37%	109,228,476.95	12.31%	-3.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银行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11,701.36	0.01%			0.01%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恒川杭州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8,118,500.00	0.91%	-0.91%	主要系期初持有的期货合约已经完成交割,期末公司不再持有期货合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748,253.83	0.57%	4,138,002.94	0.47%	0.10%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8,200.36	0.30%	3,371,530.93	0.38%	-0.08%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对应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8,158.15	0.37%	18,339,639.98	2.07%	-1.70%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870,932.42	0.40%	13,288,038.08	1.50%	-1.10%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98,783.83	1.78%	11,013,444.44	1.24%	0.54%	主要系本期末1年内需归还的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1,648,868.39	1.27%	9,943,979.60	1.12%	0.15%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8,118,500.00						-8,118,500.00	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64,610.27							5,864,610.27
应收款项融资	40,601,530.81						1,338,092.56	41,939,623.37
上述合计	54,584,641.08						-6,780,407.44	47,804,233.6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6,000.00	166,000.00	其他	受托支付给杭州无象建设有限公司的贷款资金
固定资产	136,843,776.27	23,708,393.71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5,013,722.37	28,419,355.66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72,423,498.64	52,693,749.3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53,766,038.21	1,048,369,720.75	-47.1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增资	12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特种纸原纸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8月3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增资	50,000,000.00	1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	不适用	长期	特种纸原纸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9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17
恒川（杭州）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新设	2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特种纸原纸	已完成工商登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0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28
合计	--	--	200,00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5万吨新型	自建	是	造纸和纸制品	190,391,362.96	228,495,417.69	超募资金+自有	65.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业			资金					日	网上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合计	--	--	--	190,391,362.96	228,495,417.69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合约-木浆	5,128.95	5,128.95	0.00	0.00	3,640.98	8,769.93	0.00	0.00%
合计	5,128.95	5,128.95	0.00	0.00	3,640.98	8,769.93	0.0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p> <p>无重大变化。</p>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无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产品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p> <p>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p> <p>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p> <p>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p> <p>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p> <p>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p> <p>（二）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p> <p>2、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p> <p>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p> <p>4、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无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年12月0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年12月25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相关产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系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1,829.46	70,432.77	50,013.80	50,013.80	0	0	0.00%	20,593.55	用于年产5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1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0
合计	--	81,829.46	70,432.77	50,013.80	50,013.80	0	0	0.00%	20,593.5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1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系统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6.5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29.46万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8,674.17万元(不含前期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88.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155.29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0,593.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3年8月14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3,155.29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2,722.52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4,614.61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5,399.19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4.58
7=1-2-3-4-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93.55
8=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20,593.55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恒川新材新建年产3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	否	15,623.89	15,623.89	15,596.27	15,596.27	99.82%	2022年4月	1,548.33	3,191.09	否	否

目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30.40	25,030.40	10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623.89	40,623.89	40,626.67	40,626.67	--	--	1,548.33	3,191.09	--	--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5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1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否		5,000.00	2,447.45	2,447.45	48.95%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在2025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8,939.68	6,939.68	6,939.68	77.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15,869.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808.88	9,387.13	9,387.13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	40,623.89	70,432.77	50,013.80	50,013.80	--	--	1,548.33	3,191.0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	恒川新材新建年产3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4月投产，整体仍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且2023年医疗包装原纸系列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导致实现效益情况低于预期。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939.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合计转账6,939.68万元。</p> <p>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增资，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作为实施主体的“年产5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1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p> <p>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一次性向恒川新材募集资金专户转入5,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1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2,447.45万元，项目尚未建设完成。</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	不适用

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614.61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33,245.28 元(不含税)。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71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637.89 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募投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开户银行</th> <th>银行账号</th> <th>账户类别</th> <th>存储余额</th> <th>募集资金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td> <td>33050168722709888999</td> <td>募集资金专户</td> <td>180,017,885.36</td> <td>超募资金，其中：5,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8,939.6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15,869.20 万元尚未明确投资方向。</td> </tr> <tr>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注1]</td> <td>33050168722709889999</td> <td>募集资金专户</td> <td>301,703.10</td> <td>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td> </tr> <tr>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注 2]</td> <td>33050168722709888899</td> <td>募集资金专户</td> <td>25,615,874.81</td> <td>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205,935,463.27</td> <td></td> </tr> </tbody> </table>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50168722709888999	募集资金专户	180,017,885.36	超募资金，其中：5,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8,939.6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15,869.20 万元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注1]	33050168722709889999	募集资金专户	301,703.10	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注 2]	33050168722709888899	募集资金专户	25,615,874.81	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合计			205,935,463.2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50168722709888999	募集资金专户	180,017,885.36	超募资金，其中：5,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8,939.6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15,869.20 万元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注1]	33050168722709889999	募集资金专户	301,703.10	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注 2]	33050168722709888899	募集资金专户	25,615,874.81	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合计			205,935,463.27																							
	[注 1]该账户为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川新材)开设的专户。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																									

	<p>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623.8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借款年利率为 2.00%，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或分期向恒川新材提供借款。其中 14,614.61 万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p> <p>[注 2]该账户为子公司恒川新材开设的专户。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增资，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作为实施主体的“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p> <p>[注 3]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账号为 571904706910828)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账号为 92030122000034156）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账号为 33050168722709899999）的账号予以注销；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账号为 13810078801400002317）的账号予以注销。</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30,000.00 万人民币	933,074,98 5.56	493,427,07 4.79	500,734,25 1.67	47,521,802. 28	43,285,165. 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恒川(杭州)纸业有限公司	新设	未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形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中短期内，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高端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打造成为国内最大的中高端医疗包装原纸和食品包装原纸生产企业。在中长期的时间里，在食品之外，进一步拓展其他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扩大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发展成为医疗和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

（二）经营规划

1.在产品定位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在现有产品品类的基础上，进一步顺应行业以纸代塑、绿色环保和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拓展更多的产品系列如市场空间更大的液体食品包装系列原纸等，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同时逐步向原纸下游的纸制品深加工环节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

2.在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通过自主扩产及收购兼并等方式，计划 2024 年产能提升至约 18 万吨/年，大幅提升公司的规模效应，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奠定基础。

3.在技术创新方面，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建设、与下游厂商和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增强创新能力，推进医疗、食品包装原纸的进一步国产化替代。

4.在市场开拓方面，提升在核心客户和大客户中的市场地位，全面提升现有中小客户合作水平，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在需求，发力优质新客户导入，并适时启动海外市场销售渠道建设。

5.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起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合理分布，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吸引和发挥人才优势。以培养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企业管理等骨干人才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建立起一支复合型、多层次、多梯队的年轻化人才团队。

6.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内部治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流程与体系，健全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推进企业信息化管理。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树立良好的公众公司形象。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创新，始终坚持以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产品创新等为核心。若因公司对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的预测出现偏差，或公司创新能力跟不上市场变化，可能导致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或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技术风险

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原纸拥有广泛的市场应用，随着居民消费的逐步升级以及绿色环保、健康安全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市场对包装原纸的质量和功能性要求不断提升，企业需要结合市场变化趋势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或新产品开发升级未能顺利实施，或没有储备足够的先进技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各项产品生产涉及各类配方、工艺参数等核心技术，部分研发成果已转化为知识产权。如果公司研发技术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成果被盗用，从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造成损害。此外，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焦点，如果公司的技术人才流失，不仅可能导致公司既有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而且也可能导致公司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下降，导致公司失去技术研发优势，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长远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①木浆备货策略引致的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7,539.9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57.08%，增长明显。公司存货规模整体相对偏高，在此背景下若木浆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较高的木浆存货规模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存货金额较大亦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占压资金的风险。

②木浆依赖进口且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绝大部分依赖进口，全球木浆主要供应商集中在北欧、北美及南美等地区，木浆进口业务及价格受到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木浆的采购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木浆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公司木浆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木浆，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和发行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9月13日	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产品所处市场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投2023-001）
2023年09月15日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产品所处市场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投2023-002）
2023年10月10日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产品所处市场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投2023-003）
2023年11月07日	公司及子公司恒川新材、龙游东方文岚酒店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产品所处市场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投2023-004）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占用公司资金、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工作绩效评价体系，使员工的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的激励机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特种纸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各类专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必要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日常经营活动。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昌先生除本公司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同时潘昌先生也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9.01%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公司未上市未披露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9.01%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公司未上市未披露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26%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 2023-032。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2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3-022。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5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3-04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潘昌	男	38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08月06日	2024年08月15日	33,873,000	-	-	-	33,873,000	
姜文龙	男	64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8月06日	2024年08月15日	9,064,182	-	-	-	9,064,182	
叶素芳	女	6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8月06日	2024年08月15日	-	-	-	-	-	
赵新民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8月06日	2024年08月15日	-	-	-	-	-	
方宏	男	5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8月06日	2024年08月15日	-	-	-	-	-	
廖寿华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	2024年08月	-	-	-	-	-	

					月 26 日	月 15 日						
郑梦樵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	-	-	-	-	-
李元平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	-	-	-	-	-
乐进治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	-	-	-	-	-
周青	男	6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	-	-	-	-	-
黄凯	男	36	监事	现任	2018 年 08 月 03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	-	-	-	-	-
杨菊红	女	4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0 年 02 月 18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	-	-	-	-	-
叶民	男	59	财务总监	现任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	-	-	-	-	-
陈雪洪	男	62	营销总监	现任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	-	-	-	-	-
伊财富	男	41	总工程师	现任	2020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	-	-	-	-	-
郑洲娟	女	35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16 年 11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	-	-	-	-	-
合计	--	--	--	--	--	--	42,937 ,182	-	-	-	42,937 ,18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 潘昌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恒润装饰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意立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恒川新材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恒达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 姜文龙先生：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 年 10 月至 1979 年 10 月，知青下乡。197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浙江亚伦集团造纸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浙江亚伦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广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恒川新材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恒川新材董事长。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恒达有限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被选举为恒达新材副董事长。

(3) 叶素芳女士，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浙江亚伦集团造纸车间工艺员、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工艺管理员，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08 月，历任恒达有限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4) 赵新民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浙江亚伦集团机电车间、造纸车间机械员，技改部员工，造纸车间副主任兼机械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恒川新材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恒川新材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恒达有限技改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5) 方宏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浙江亚伦集团造纸车间副班长、班长、副主任、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恒达有限造纸一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6) 廖寿华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浙江亚伦集团。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恒达有限班长、值班长、二分厂副厂长、二分厂厂长；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恒达新材二分厂厂长、恒川新材 3 号线筹备负责人、恒川新材 3 号线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

(7) 郑梦樵先生，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78 年 10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杭州新华造纸厂科长；1987 年 4 月至 2007 年，任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副秘书长；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恒达新材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任民丰特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任华旺科技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浙江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 5 日至今，任华旺科技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26 日，任恒达新材独立董事。

(8) 李元平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职于佛山市昊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任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 1 日至今，历任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任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任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任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今，任恒达新材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 27 日至今，任上海凯利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任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上海凯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 8 日至今，任上海赛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 21 日至今，任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乐进治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任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任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任天津浙金钢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任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任企事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任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 7 日至今，任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任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2 月 1 日至今，任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7 月 1 至今，任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任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今，任恒达新材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周青先生，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浙江亚伦集团造纸车间班长、调度、车间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任广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恒达有限仓储主任、总经办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2) 黄凯先生，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无锡零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内勤。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恒达有限财务部会计；2015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恒达新材财务部会计；2018 年 8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财务部副经理。

(3) 杨菊红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杭州向阳纸张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向阳造纸厂）技术员。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恒达有限技术员；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恒达新材技术研发中心主管、副主任；2020 年 2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姜文龙先生、叶素芳女士、赵新民先生和方宏先生的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

(1) 叶民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龙游印刷厂财务科会计；1990年1月至2002年4月，历任浙江亚伦集团财务部会计、副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恒川新材董事。200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恒达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恒达新材董事。

(2) 陈雪洪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3月至2002年9月，历任浙江亚伦集团制浆车间质量检验员、质检班长，供销科（经营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恒川新材董事。2002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恒达有限营销部营销经理，营销中心营销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营销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恒达新材董事。

(3) 伊财富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厂长。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恒达有限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恒达新材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恒达新材总工程师。

(4) 郑洲娟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杭州执掌科技有限公司网络编辑。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恒达有限文员；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恒达新材文员；2016年11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恒达新材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青	广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1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潘昌	意立得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12月10日		是
郑梦樵	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 浙江省造纸学会	常务副秘书长	2007年12月31日		是
郑梦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01日		是
郑梦樵	华旺科技	独立董事	2021年02月05日	2024年02月06日	是
李元平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年03月01日		是

李元平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30日	2023年05月26日	是
李元平	上海凯利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7月27日		否
李元平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2月11日	2024年01月26日	是
李元平	上海凯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6月20日		否
李元平	上海赛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08日		否
李元平	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21日		否
乐进治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是
乐进治	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07日		是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16年06月26日	2023年04月23日	是
乐进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27日		是
乐进治	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年05月05日	2024年01月3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为公司盈利水平及其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执行、非公司员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 508.8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昌	男	38	董事长	现任	45.20	否
姜文龙	男	64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5.56	否
叶素芳	女	6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2.74	否
赵新民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8.99	否
方宏	男	5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0.92	否
廖寿华	男	51	董事	现任	25.90	否
郑梦樵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李元平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乐进治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周青	男	6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8.01	否
黄凯	男	36	监事	现任	14.58	否
杨菊红	女	4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3.94	否
叶民	男	59	财务总监	现任	44.15	否
陈雪洪	男	62	营销总监	现任	40.32	否
伊财富	男	41	总工程师	现任	41.19	否
郑洲娟	女	35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现任	19.31	否
合计	--	--	--	--	508.8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3月01日		公司未上市未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3月03日		公司未上市未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3月17日		公司未上市未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4月01日		公司未上市未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6月19日		公司未上市未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8月30日	2023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 2023-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9月27日	2023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 2023-0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 2023-0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 2023-02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昌	9	9	0	0	0	否	5
姜文龙	9	9	0	0	0	否	5
叶素芳	9	9	0	0	0	否	5
赵新民	9	9	0	0	0	否	5
方宏	9	9	0	0	0	否	5
廖寿华	9	9	0	0	0	否	5
郑梦樵	9	2	7	0	0	否	5

李元平	9	2	7	0	0	否	5
乐进治	9	2	7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在各自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李元平、姜文龙、乐进治	5	2023年03月03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2023年03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2023年08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全体一致同意		

				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023年09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项目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战略发展委员会	潘昌、赵新民、郑梦樵	2	2023年03月03日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公司战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提名委员会	郑梦樵、姜文龙、乐进治	1	2023年03月03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乐进治、姜文龙、李元平	1	2023年12月07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发放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的议案》	全体一致同意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2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4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93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58
合计	6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
本科	41
专科及以下	579
合计	623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人才是企业的第一生产力原则，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坚持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实现了员工和企业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员工系统化培训制度，持续组织开展各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等，鼓励员工持续学习、终身学习，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通过利用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进行项目合作的机会，借力外部资源开展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强化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39,85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579,806.22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并严格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59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9,375,1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9,960,680.9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9,960,680.90
可分配利润（元）	214,597,003.2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4,597,003.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07,885,367.25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14,597,003.21 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公司拟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的总股本 89,48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9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截至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4,900 股，按照公司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总股本 89,480,000 股扣减回购股份 104,900 股后以 89,375,1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49,960,680.90 元（含税）。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适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机构，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公司对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建立了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造成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上级单位、税务等政府部	一般缺陷：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或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

	<p>门的财务报告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一般处罚；</p> <p>重要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上级单位、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不满足要求，并遭到较为严厉的处罚；</p> <p>重大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造成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上级单位、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完全达不到要求，并遭到严厉的处罚。</p>	<p>响；</p> <p>重大缺陷：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利润总额错漏小于利润总额的 3%；或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资产总额错漏小于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利润总额错漏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5%；或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资产总额错漏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且小于资产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利润总额错漏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或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资产总额错漏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p> <p>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3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p> <p>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纳管企业污水排放标准、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污染物在线监测工作，废水氨氮、COD、流量、PH 值采用在线监测仪进行监测，并实现县、市、省环保部门监控联网。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恒达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739219940 0001P	2019.09.30 -2024.09.2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	恒川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825MA28F4M P58001P	2019.09.30 -2024.09.2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恒达新材	废水	COD	纳管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500mg/L	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纳管企业污水排放标准	246.16 吨	382.20 吨/年	无
恒达新材	废水	氨氮	纳管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30mg/L	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纳管企业污水排放标准	0.61 吨	26.75 吨/年	无
恒川新材	废水	COD	纳管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500mg/L	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标准	272.43 吨	990.40 吨/年	无

恒川新材	废水	氨氮	纳管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35mg/L	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标准	0.55 吨	27.79 吨/年	无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未出现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污染物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造纸车间生产废水等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将废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运行正常
工业固体废物	(1)工业危险废弃物：机器运转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 (2)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废浆渣、物化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交予有危废品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2)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处理	运行正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实行自行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委托监测。委托监测的同时，公司内部采取不定期抽样监测，确保万无一失。报告期内，各污染物监测情况良好，监测值均达标，无超标情况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环发[2015]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着力提升废水等污染防治水平。2023 年，公司环保投入约 641.67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低碳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动能源节约和绿色低碳转型，助

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识别生产过程中的用能环节，并针对性开展低碳生产行动，覆盖生产工艺优化、设备改造升级、能源精细化管理等多个方面，全面降低运营过程中的碳排放。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推广使用光伏发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方案，并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现源头减碳。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树立遵章守法、规范运作的理念，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按照战略目标稳健规范发展，努力维护和提高股东利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序进行，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沟通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起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报告期内，按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利益。同时，积极在餐饮服务、人文关怀等方面为员工营造良好的氛围，关爱员工的身心健康。最终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正确及时履行合同。公司在深入了解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和产品应用需求的基础上，做好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已将产品和服务与下游客户的采购、生产、研发环节打通，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真正践行了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理念。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坚持环保和安全生产是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上下全面高度重视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对国家的各项环保和安全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创立至今从未发生过环保、安全事故。

（五）社会公益事业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募款捐赠公益活动，公益事业捐赠合计 10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注 1	2021 年 05 月 14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文龙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注 2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其中 8,253,182 股锁定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811,000 股锁定到期日为 2027 年 2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联龙基金、广汇投资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注 3	2021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素芳、赵新民、方宏、廖寿华、周青、叶民、陈雪洪、伊财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注 4	2021 年 05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恒达新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注 5	2021 年 05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恒达新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注 6	2021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恒达新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注 7	2021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恒达新材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注 8	2021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恒达新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注 9	2021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 10	2021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恒达新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文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联龙基金、广汇投资；	其他承诺	注 11	2021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恒达新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汇投资、姜文龙、联龙基金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注 12	2021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承诺

“1、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恒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恒达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恒达新材持续稳定经营。

4、若恒达新材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恒达新材股份：

(1) 恒达新材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恒达新材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恒达新材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5、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6、本人作为恒达新材董事长，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恒达新材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恒达新材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恒达新材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8、恒达新材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恒达新材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恒达新材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9、本人计划长期持有恒达新材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1、本人所持恒达新材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12、本人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恒达新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13、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达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注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文龙承诺

“1、本人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 8,253,182 股股份以及通过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恒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审核期间新增持有的恒达新材 811,000 股股份，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上述新增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恒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果恒达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计划长期持有恒达新材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恒达新材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恒达新材股份：

（1）恒达新材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恒达新材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恒达新材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6、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7、本人作为恒达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恒达新材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恒达新材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恒达新材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9、恒达新材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恒达新材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恒达新材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10、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1、本人所持恒达新材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12、本人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恒达新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13、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达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注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联龙基金、广汇投资承诺

(1) 联龙基金、广汇投资承诺

“1、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恒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1) 恒达新材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若本企业拟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本企业所持恒达新材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本企业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恒达新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7、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达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 广汇投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恒达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潘昌持有本企业 17.86% 财产份额，潘昌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函》，承诺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恒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潘昌持有恒达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潘昌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潘昌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的请求。在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潘昌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恒达新材股份总数的 82.14%（即扣除潘昌间接持有恒达新材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潘昌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恒达新材所有；（2）给恒达新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注 4：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素芳、赵新民、方宏、廖寿华、周青、叶民、陈雪洪、伊财富承诺

“1、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恒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恒达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计划长期持有恒达新材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恒达新材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恒达新材股份：

（1）恒达新材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恒达新材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恒达新材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5、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6、本人作为恒达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恒达新材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恒达新材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8、恒达新材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恒达新材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恒达新材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9、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0、本人所持恒达新材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11、本人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恒达新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12、若未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达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注 5：关于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触发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者注销事宜，并应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④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i.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ii.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iii.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iv.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i. 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前一年度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

ii.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⑤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i. 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ii.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iii.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5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④若公司在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⑤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的上年度税后薪酬 20%。

3、相关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

i.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ii.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iii.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iv.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v.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i.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ii.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iii.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并承诺无条件履行上述预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注 6：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恒达新材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承诺

“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恒达新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恒达新材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恒达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恒达新材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营业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医疗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和卷烟配套原纸，其中以医疗和食品包装原纸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中高端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产品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运营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木浆依赖进口且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等。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将在保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积极高效推进目标项目的落实，努力完成预期投资收益目标。最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核心技术。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核心管理团队涵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个层面。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②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在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等主要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

和持续创新研发，持续改善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将通过不断推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为公司带来更多市场需求。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坚持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通过执行核心客户战略和市场需求引导战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③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措施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尽职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将尽职促使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8：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

注 9：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恒达新材承诺

“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并上市时发行的全部新股事项，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承诺

“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恒达新材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恒达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恒达新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恒达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恒达新材依法回购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承诺人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予以调减或扣留，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除上述措施外，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恒达新材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承诺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下同）目前未从事与恒达新材（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所从事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从事与恒达新材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恒达新材构成竞争，本人将本着恒达新材优先的原则与其协商解决。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恒达新材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恒达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担任董事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恒达新材和恒达新材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注 11：其他承诺事项

1、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承诺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恒达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恒达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恒达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恒达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恒达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恒达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恒达新材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恒达新材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达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董事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联龙基金、广汇投资承诺

“1、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恒达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恒达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恒达新材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恒达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恒达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恒达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恒达新材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恒达新材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恒达新材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文龙承诺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恒达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恒达新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恒达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恒达新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恒达新材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恒达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恒达新材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恒达新材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达新材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下同）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恒达新材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达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董事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联龙基金、广汇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下同）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恒达新材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恒达新材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文龙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下同）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恒达新材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达新材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出具的兜底承诺

(1)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因恒达新材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等责任致使恒达新材产生其他相关费用或支出的，承诺人将承担恒达新材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保证恒达新材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恒达新材存在一处无证房产，该房产建设于 2002 年，位于发行人拥有的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6799 号土地使用权之上，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大约为 4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堆放杂物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房屋因历史上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本人承诺若恒达新材因该等房产瑕疵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整改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止使用、拆除等），本人将无条件承担恒达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注 12：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承诺人的部分；

4、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

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承诺人的部分（如有）；

4、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汇投资、姜文龙、联龙基金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川（杭州）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文令、徐宏蕾、曾凡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郭文令（4 年）、徐宏蕾（4 年）、曾凡强（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情况为公司子公司恒川（杭州）纸业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在浙江省杭州市租赁办公场所，该租赁办公场所全年产生的费用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恒川新材	2023年09月27日	30,000								
恒川新材 恒川杭州	2023年12月08日	60,000								
恒川新材	该部分担保额度审批发生在公司上市前，故未披露相关文件	119,050	2021年01月0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否
恒川新材			2022年02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否
恒川新材			2022年03月0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	是

									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恒川新材			2023年02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04月0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06月1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07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否
恒川新材			2022年12月0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是	否

								年。		
恒川新材			2023年 04月25 日	8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人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两 年。	是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 04月28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人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两 年。	是	否
恒川新材			2018年 08月03 日	10	连带责 任保证			自主合 同项下 的借款 期限届 满之次 日起两 年	是	否
恒川新材			2022年 07月06 日	3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二 年	是	否
恒川新材			2022年 6月27 日	11,603.2 3	连带责 任保证			自每笔 债权合 同债务 行期届 满之日 起至该 债权合 同约定 的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日后三 年止。	是	否
恒川新材			2022年 8月9日	13,377.3 9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人 在该主 合同项 下的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日后 三年止	是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 2月7日	4,068.05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是	否

								债务人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两 年。		
恒川新材			2022年 12月15 日	3,875.48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人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两 年。	是	否
恒川新材			2022年 11月03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人在 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 后三年止	否	否
恒川新材			2022年 11月03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人在 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 后三年止	否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 01月01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人在 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 后三年止	否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 01月01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人在 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 后三年止	否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 10月07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人在 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 后三年止	否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 12月20 日	2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债务人在 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 限届满日 后三年止	否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 05月08 日	923.79	连带责 任保证			自每笔 债权合 同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日起至 该债权 合同约 定的债 务履行 期届满 之日后 三年止。	否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 05月08 日	923.79	连带责 任保证			自每笔 债权合 同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日起至 该债权 合同约 定的债 务履行 期届满 之日后 三年止。	否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 06月08 日	1,385.68	连带责 任保证			自每笔 债权合 同债务 履行期 届满之 日起至 该债权 合同约 定的债 务履行 期	否	否

										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恒川新材			2023年06月08日	1,616.63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07月18日	1,150.11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07月06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恒川新材			2023年08月16日	30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9,934.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09,0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7,900.3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9,934.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9,0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7,900.3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10,000	100.00%	1,600,096			-350,000	1,250,096	68,360,096	76.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7,110,000	100.00%	1,600,096			-350,000	1,250,096	68,360,096	76.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756,000	35.40%	1,600,096			-350,000	1,250,096	25,006,096	27.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354,000	64.60%						43,354,000	48.4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69,904			350,000	21,119,904	21,119,904	23.60%
1、人民币普通股			20,769,904			350,000	21,119,904	21,119,904	23.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67,110,000		22,370,000			0	22,370,000	89,4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总股本由 67,110,000 股增至 89,48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7.00万股，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23年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5	15.2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潘昌	33,873,000			33,873,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02月22日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1,000			15,401,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08月22日
姜文龙	9,064,182			8,253,182 811,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02月22日 2027年02月22日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			8,11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08月22日
安徽安华基金	241,000			241,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08月22日

投资有限公司							
方冰梅	141,000			141,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08月22日	
马莉	130,800			130,8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08月22日	
杨央	71,000			71,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08月22日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	78,018			78,018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08月22日	
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60,060		60,060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4年08月22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	0	1,190,036		1,190,036	首发网下发行限售股	2024年03月05日	
合计	67,110,000	1,250,096	0	68,360,09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3年08月08日	36.58元/股	22,370,000	2023年08月22日	22,370,000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年08月21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58元，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昌	境内自然人	37.86%	33,873,000	0	33,873,000	0	不适用	0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1%	15,401,000	0	15,401,000	0	不适用	0	
姜文龙	境内自然人	10.13%	9,064,182	0	9,064,182	0	不适用	0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6%	8,110,000	0	8,11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471,244	471,244	166	471,078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417,756	417,756	0	417,756	不适用	0	
杨瑞典	境内自然人	0.39%	351,200	351,200	0	351,200	不适用	0	
华泰证	国有法	0.38%	338,186	338,186	0	338,186	不适用	0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人							
UBS AG	境外法 人	0.37%	330,293	330,293	0	330,293	不适用	0
招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国有法 人	0.30%	266,302	266,302	0	266,302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潘昌、姜文龙为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 回购专户的特别说 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471,078	人民币普通股	471,0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417,756	人民币普通股	417,756					
杨瑞典	3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338,186	人民币普通股	338,186					
UBS AG	330,293	人民币普通股	330,29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66,302	人民币普通股	266,3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61,576	人民币普通股	261,57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ICCFT8 (QFII)	260,873	人民币普通股	260,87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242,934	人民币普通股	242,9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35,756	人民币普通股	235,75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股股东之间，以及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 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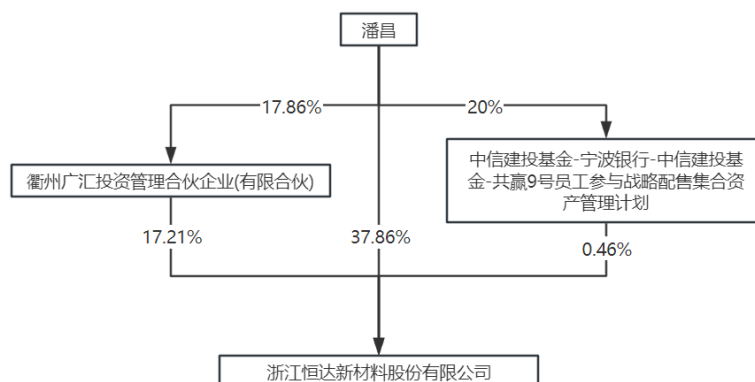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昌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青	2015 年 06 月 16 日	45,290,000.00 元	投资管理服务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4]078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文令 徐宏蕾 曾凡强

审计报告正文

中汇会审[2024]0786号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达新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达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所示,恒达新材公司营业收入为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因具体交易方式而异,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

计”之“37、收入”之说明。恒达新材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9 亿元，较上年下降 8.86%。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

(1)了解、测试恒达新材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针对恒达新材公司收入划分不同的销售模式，根据各类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4)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内销客户签收单或对账单、外销客户报关单、提单等一致。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发票或结算单等证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恒达新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633.9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676.44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恒达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对恒达新材公司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其期末可收回性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管理层所取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以前瞻性信息为基础建立的逾期损失模型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对于恒达新材公司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账龄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准备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对于报告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获取管理层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证据，并分析合理性。

(5)对于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获取管理层核销应收账款的证据，并分析合理性。

(6)重点对超过结算期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查明逾期原因，并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结合对营业收入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关注期后回款情况。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达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达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恒达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恒达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达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达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恒达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文令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宏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凡强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581,565.59	185,537,284.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118,5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9,575,489.91	151,205,695.75
应收款项融资	41,939,623.37	40,601,530.81
预付款项	416,341.83	715,090.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7,705.65	487,669.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5,399,372.34	133,134,361.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48,253.83	4,138,002.94
流动资产合计	1,169,888,352.52	523,938,135.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64,610.27	5,864,610.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276,783.44	267,321,569.91
在建工程	212,819,804.62	12,917,694.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5,900.25	
无形资产	50,771,597.85	52,209,62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1,650.90	3,444,79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8,200.36	3,371,5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8,158.15	18,339,63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506,705.84	363,469,475.10
资产总计	1,698,395,058.36	887,407,61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86,1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9,500.00
应付账款	121,799,859.85	108,524,432.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5,172.03	3,271,14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70,927.18	7,682,332.68
应交税费	6,870,932.42	13,288,038.08
其他应付款	760,461.09	1,610,735.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98,783.83	11,013,444.44
其他流动负债	79,210.81	378,158.45
流动负债合计	168,975,347.21	194,763,901.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2,125,722.22	109,228,476.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1,701.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48,868.39	9,943,97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86,291.97	119,172,456.55
负债合计	332,961,639.18	313,936,358.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480,000.00	67,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4,493,148.41	152,535,47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574,903.52	29,163,71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7,885,367.25	324,662,05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433,419.18	573,471,251.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433,419.18	573,471,25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8,395,058.36	887,407,610.35

法定代表人：潘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依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12,709.78	104,108,95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452,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149,836.98	70,949,700.10
应收款项融资	28,613,198.38	26,479,297.07
预付款项	82,493.39	206,238.00
其他应收款	156,238,900.00	484,5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5,397,812.45	70,231,456.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8,802.70	3,991,985.23
流动资产合计	821,703,753.68	279,904,134.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5,000,000.00	1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64,610.27	5,864,610.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60,696.78	53,291,436.98
在建工程	1,956,347.26	4,160,29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586,049.29	13,092,668.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6,517.54	2,039,17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872.35	581,88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600.00	732,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213,693.49	204,762,870.55
资产总计	1,220,917,447.17	484,667,00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4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94,769.73	42,954,795.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5,183.28	498,472.27
应付职工薪酬	4,863,911.04	4,519,344.21
应交税费	2,289,793.61	1,712,410.93
其他应付款	236,338.28	1,131,235.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420.31	54,514.23
流动负债合计	48,738,416.25	60,882,23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975.78	79,27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75.78	79,278.66
负债合计	48,772,392.03	60,961,509.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480,000.00	67,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4,493,148.41	152,535,47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574,903.52	29,163,714.62
未分配利润	214,597,003.21	174,896,30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145,055.14	423,705,49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0,917,447.17	484,667,004.9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8,737,044.58	953,176,084.17
其中：营业收入	868,737,044.58	953,176,084.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0,423,941.90	858,390,172.54
其中：营业成本	709,366,556.85	773,299,697.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51,098.26	4,491,730.99
销售费用	3,431,162.13	3,861,918.08
管理费用	29,333,923.78	26,241,911.96
研发费用	35,445,951.49	39,199,243.09
财务费用	8,295,249.39	11,295,671.14
其中：利息费用	4,198,456.74	5,766,804.52
利息收入	5,452,997.19	240,763.23
加：其他收益	17,972,922.42	11,106,55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054,606.79	3,039,681.05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0,953.87	-2,046,09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142.86	-156,31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48,535.16	106,730,439.93
加：营业外收入	372,026.09	34,8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445.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20,561.25	106,764,864.20
减：所得税费用	9,286,064.81	9,311,67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34,496.44	97,453,186.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34,496.44	97,453,186.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34,496.44	97,453,186.2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634,496.44	97,453,18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634,496.44	97,453,18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8	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8	1.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潘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依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9,864,248.99	462,997,176.99
减：营业成本	342,746,951.87	381,081,245.34
税金及附加	1,879,000.51	2,366,244.53
销售费用	1,134,425.77	1,618,493.86
管理费用	16,969,796.16	14,869,806.17
研发费用	16,849,691.23	19,619,470.67
财务费用	-167,665.90	2,424,358.97
其中：利息费用	309,158.33	137,058.33
利息收入	4,780,507.19	119,584.27
加：其他收益	7,761,434.16	2,675,58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232.29	1,961,68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593.63	-484,84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1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57,122.17	45,117,960.70
加：营业外收入	202,906.52	29,350.5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44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60,028.69	45,146,865.55
减：所得税费用	4,848,139.74	3,522,59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11,888.95	41,624,273.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11,888.95	41,624,273.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11,888.95	41,624,273.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4,471,423.72	937,821,878.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61,706.86	5,611,47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9,600.28	11,568,27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352,730.86	955,001,63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297,051.18	675,699,613.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46,428.46	63,118,38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90,509.52	56,329,58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9,349.44	12,783,59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473,338.60	807,931,17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20,607.74	147,070,46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4,606.79	326,76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914,85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74,606.79	969,251,62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66,038.21	73,356,57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013,14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66,038.21	1,048,369,72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91,431.42	-79,118,09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552,89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500,000.00	9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52,891.20	9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600,000.00	9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3,085.16	56,622,776.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0,201.81	2,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973,286.97	154,972,77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79,604.23	-61,772,77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406.64	57,96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280,158.43	6,237,55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33,983.92	169,396,43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914,142.35	175,633,983.9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486,728.90	490,598,61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18,46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2,678.24	3,284,03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697,871.03	493,882,65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634,901.86	374,921,36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25,415.22	36,507,62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1,396.01	34,113,64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9,860.00	6,077,93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551,573.09	451,620,56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53,702.06	42,262,08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232.29	288,05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475,56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020,232.29	562,773,62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7,722.14	5,118,04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38,900.00	564,043,64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016,622.14	569,161,68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96,389.85	-6,388,06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552,89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552,891.20	1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616.66	50,468,68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2,668.48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73,285.14	61,468,6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79,606.06	-51,068,68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339.84	196,834.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04,174.31	-14,997,83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67,257.49	115,765,08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71,431.80	100,767,257.4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67,1 10,0 00.0 0				152, 535, 477. 50				29,1 63,7 14.6 2		324, 662, 059. 71		573, 471, 251. 83		573, 471, 251. 83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7,1 10,0 00.0 0				152, 535, 477. 50				29,1 63,7 14.6 2		324, 662, 059. 71		573, 471, 251. 83		573, 471, 251. 8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22,3 70,0 00.0 0				681, 957, 670. 91				4,41 1,18 8.90		83,2 23,3 07.5 4		791, 962, 167. 35		791, 962, 167. 35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87,6 34,4 96.4 4		87,6 34,4 96.4 4		87,6 34,4 96.4 4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22,3 70,0 00.0 0				681, 957, 670. 91								704, 327, 670. 91		704, 327, 670. 91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2,3 70,0 00.0 0				681, 957, 670. 91								704, 327, 670. 91		704, 327, 670. 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11,188.90			-4,411,18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11,188.90			-4,411,188.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80,000.00				834,493,148.41				33,574,903.52		407,885,367.25		1,365,433,419.18	1,365,433,419.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10,000.00				152,535,477.50				25,001,287.22		281,703,800.84		526,350,565.56		526,350,565.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10,000.00				152,535,477.50				25,001,287.22		281,703,800.84		526,350,565.56		526,350,56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2,427.40		42,958,258.87		47,120,686.27		47,120,68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53,186.27		97,453,186.27		97,453,18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62,427.40			-54,494.90				-50,332,500.00			-50,33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62,427.40			-4,162,427.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332,500.00				-50,332,500.00			-50,332,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10,000.00				152,535,477.50				29,163,714.62		324,662,059.71		573,471,251.83	573,471,251.8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10,000.00				152,535,477.50				29,163,714.62	174,896,303.16		423,705,49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10,000.00				152,535,477.50				29,163,714.62	174,896,303.16		423,705,49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70,000.00				681,957,670.91				4,411,188.90	39,700,700.05		748,439,55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11,888.95		44,111,88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70,000.00				681,957,670.91							704,327,670.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370,000.00				681,957,670.91							704,327,670.91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11,188.90	-	4,411,18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11,188.90	-	4,411,188.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80,000.00				834,493,148.41				33,574,903.52	214,597,003.21		1,172,145,055.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10,000.00				152,535,477.50				25,001,287.22	187,766,956.60		432,413,721.32
加：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10,000.00				152,535,477.50				25,001,287.22	187,766,956.60		432,413,72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2,427.40	-12,870,653.44		-8,708,22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24,273.96		41,624,27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62,427.40	-54,494,927.40			-50,33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62,427.40	-4,162,427.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332,500.00			-50,332,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10,000.00				152,535,477.50				29,163,714.62	174,896,303.16		423,705,495.2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有限)，经恒达有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恒达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392199400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潘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480,000.00 元，总股本为 89,48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8,360,09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1,119,904 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品质管理部、技改部、设备部、制造中心、总经办、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造纸和纸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主要产品为：医疗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卷烟配套原纸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24、固定资产”、“37、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大额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付款——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款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或“11、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收入”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

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

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

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

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00	7.92-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19.00-95.0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设备部验收。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

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5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

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不适用

35、股份支付

不适用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收入确认

1)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商品控制权转移，销售部人员每月按约定时点根据客户实际领用量进行对账，根据双方邮件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普通销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义务后，商品控制权转移，获取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

公司外销成交方式均为 FOB 和 CIF，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后，商品控制权转移，根据提单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调整其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调整其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债务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1)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不适用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	按 13%、9%、6% 等税率计缴。出口

	的增值额	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6 元/平方米/年、8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川新材)	15%
恒川(杭州)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川杭州)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联合发文(浙科发高[2011]172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科火字[2020]251 号文，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高新重新认定，故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高新重新认定，获取《GR202333001944》高新证书，故公司于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恒川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82,179,480.30	174,127,912.56
其他货币资金	402,085.29	11,409,371.89
合计	482,581,565.59	185,537,284.45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说明详见本附注“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81、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合约		8,118,500.00
合计		8,118,500.00

其他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期货合约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浮动盈利额，期初持有的期货合约已经完成交割，期末公司不再持有期货合约。

4、应收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7,582,863.64	159,008,600.35
1至2年	416,498.76	210,750.60
2至3年	200,550.80	
3年以上	8,139,934.60	8,139,934.60
合计	176,339,847.80	167,359,285.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9,934.60	4.62%	8,139,934.60	100.00%		8,139,934.60	4.86%	8,139,934.6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199,913.20	95.38%	8,624,423.29	5.13%	159,575,489.91	159,219,350.95	95.14%	8,013,655.20	5.03%	151,205,695.75
其中：										
合计	176,339,847.80	100.00%	16,764,357.89	9.51%	159,575,489.91	167,359,285.55	100.00%	16,153,589.80	9.65%	151,205,695.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139,934.6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石龙联兴实业有限公司	8,139,934.60	8,139,934.60	8,139,934.60	8,139,934.60	100.00%	协商延长信用期后，大部分货款仍处于逾期状态
合计	8,139,934.60	8,139,934.60	8,139,934.60	8,139,934.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624,423.2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7,582,863.64	8,379,143.18	5.00%
1-2年	416,498.76	124,949.63	30.00%
2-3年	200,550.80	120,330.48	60.00%
合计	168,199,913.20	8,624,423.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39,934.60					8,139,934.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3,655.20	622,003.52		-11,235.43		8,624,423.29
合计	16,153,589.80	622,003.52		-11,235.43		16,764,357.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235.4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	50,898,917.67		50,898,917.67	28.86%	10,277,883.76
合计	50,898,917.67		50,898,917.67	28.86%	10,277,883.76

6、合同资产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1,939,623.37	40,601,530.81
合计	41,939,623.37	40,601,530.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360,092.08	
合计	39,360,092.0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601,530.81	1,338,092.56	-	41,939,623.3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0,601,530.81	41,939,623.37	-	-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7,705.65	487,669.00
合计	227,705.65	487,669.00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3,700.00	510,000.00
其他	10,165.00	6,670.00
应收暂付款	1,792.00	-
合计	245,657.00	516,670.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38,987.00	510,000.00
1-2 年		1,670.00
2-3 年	1,670.00	5,000.00
3 年以上	5,000.00	
合计	245,657.00	516,67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657.00	100.00%	17,951.35	7.31%	227,705.65	516,670.00	100.00%	29,001.00	5.61%	487,669.00
合计	245,657.00	100.00%	17,951.35	7.31%	227,705.65	516,670.00	100.00%	29,001.00	5.61%	487,669.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01.00	-11,049.65				17,951.35
合计	29,001.00	-11,049.65				17,951.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61.06%	7,500.00
鼎晟创新（杭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3,700.00	1年以内	34.07%	4,185.00
龙游县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专户	诉讼费	3,495.00	1年以内	1.42%	174.75
		1,670.00	2-3年	0.68%	1,002.00
		5,000.00	3年以上	2.04%	5,000.00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792.00	1年以内	0.73%	89.60
合计		245,657.00		100.00%	17,951.3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6,341.83	100.00%	715,090.88	100.00%
合计	416,341.83		715,090.88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数前五名累计金额为 356,526.3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85.6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675,660.74		396,675,660.74	97,788,571.41		97,788,571.41
在产品	11,352,747.71		11,352,747.71	8,471,618.88		8,471,618.88
库存商品	58,715,670.01	150,701.81	58,564,968.20	20,573,769.23	156,317.88	20,417,451.35
发出商品	8,805,995.69		8,805,995.69	6,456,719.78		6,456,719.78
合计	475,550,074.15	150,701.81	475,399,372.34	133,290,679.30	156,317.88	133,134,361.4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6,317.88	81,142.86		86,758.93		150,701.81
合计	156,317.88	81,142.86		86,758.93		150,701.81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330,513.71	1,088,773.00
待抵扣进项税	7,417,740.12	
预缴税金		1,049,229.94
预付上市相关中介费		2,000,000.00
合计	9,748,253.83	4,138,002.9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4,610.27	5,864,610.27					192,500.00	
合计	5,864,610.27	5,864,610.27					192,5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00					

其他说明：

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对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被投资方为非上市公司，本公司未向被投资单位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以上股权投资不符合交易性股权投资的近期出售取得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的股权投资的特征，故判断该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的股权投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长期应收款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5,276,783.44	267,321,569.91
合计	245,276,783.44	267,321,569.9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333,153.58	308,893,706.65	3,210,484.92	5,041,884.45	5,752,841.22	504,232,070.82
2.本期增加金额	499,229.38	4,807,551.10	1,409,557.52	542,911.97		7,259,249.97
(1) 购置		1,530,635.69	1,409,557.52	542,911.97		3,483,105.18
(2) 在建工程转入	499,229.38	3,276,915.41				3,776,144.79
(3) 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0,973.45		214,320.00		245,293.45
(1) 处置或报废				214,320.00		214,320.00
(2) 期初暂估差异的调整		30,973.45				30,973.45
4.期末余额	181,832,382.96	313,670,284.30	4,620,042.44	5,370,476.42	5,752,841.22	511,246,027.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837,578.64	165,502,596.96	1,641,022.11	3,906,531.54	22,771.66	236,910,500.91
2.本期增加金额	8,239,173.10	19,444,714.03	920,155.93	385,044.01	273,259.92	29,262,346.99
(1) 计提	8,239,173.10	19,444,714.03	920,155.93	385,044.01	273,259.92	29,262,346.99
3.本期减少金额				203,604.00		203,604.00
(1) 处置或报废				203,604.00		203,604.00
4.期末余额	74,076,751.74	184,947,310.99	2,561,178.04	4,087,971.55	296,031.58	265,969,243.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755,631.22	128,722,973.31	2,058,864.40	1,282,504.87	5,456,809.64	245,276,783.44
2.期初账面价值	115,495,574.94	143,391,109.69	1,569,462.81	1,135,352.91	5,730,069.56	267,321,569.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2,819,804.62	12,917,694.97
合计	212,819,804.62	12,917,694.9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5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1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210,863,457.36		210,863,457.36	8,452,739.84		8,452,739.84
厂区车间仓库6S改造及绿化工程				2,203,946.38		2,203,946.38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线配套项	1,956,347.26		1,956,347.26	1,956,347.26		1,956,347.26

目						
其他零星项目				304,661.49		304,661.49
合计	212,819,804.62		212,819,804.62	12,917,694.97		12,917,694.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389,300,000.00	8,452,739.84	202,410,717.52			210,863,457.36	54.16%	50.00%	3,547,855.47	3,462,347.99	3.2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8,452,739.84	202,410,717.52			210,863,457.36			3,547,855.47	3,462,347.99	3.2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60,761.15	560,761.1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60,761.15	560,761.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4,860.90	44,860.90
(1) 计提	44,860.90	44,860.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860.90	44,860.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5,900.25	515,900.25
2.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048,960.94	200,000.00		659,479.23	63,908,440.1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048,960.94	200,000.00		659,479.23	63,908,440.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06,120.08	200,000.00		392,690.24	11,698,810.32
2.本期增加金额	1,351,413.24			86,618.76	1,438,032.00
(1) 计提	1,351,413.24			86,618.76	1,438,03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457,533.32	200,000.00		479,309.00	13,136,842.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50,591,427.62			180,170.23	50,771,597.85
2.期初账面 价值	51,942,840.86			266,788.99	52,209,629.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办公大楼 房屋装修改造	554,594.93		554,594.93		
仓库维修	750,323.61		363,517.44		386,806.17
初始排污权有偿 使用费	2,050,782.12		683,589.38		1,367,192.74
微软软件及服务 费	89,098.53		31,446.54		57,651.99
合计	3,444,799.19		1,633,148.29		1,811,650.9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86,091.54	342,913.72	2,291,707.61	343,756.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009.44	10,302.06	442,532.47	66,379.87
可抵扣亏损	113,804.84	28,451.21		
坏账准备	16,782,309.24	2,517,773.85	16,182,590.80	2,427,388.62
政府补助	21,648,868.39	3,247,330.26	9,943,979.60	1,491,596.94
租赁负债	483,818.52	120,954.63		
预付的租金	47,706.42	11,926.61		
合计	41,414,608.39	6,279,652.34	28,860,810.48	4,329,121.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5,756,375.62	863,456.34	6,383,937.61	957,590.64
使用权资产	515,900.25	128,975.06		
计提的利息收入	1,101,423.24	169,020.58		
合计	7,373,699.11	1,161,451.98	6,383,937.61	957,590.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451.98	5,118,200.36	957,590.64	3,371,53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451.98		957,590.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6,328,158.15		6,328,158.15	18,339,639.98		18,339,639.98
合计	6,328,158.15		6,328,158.15	18,339,639.98		18,339,639.98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66,000.00	566,000.00	质押及其他	保函保证金/受托支付给杭州无象建设有限公司的贷款资金	9,903,300.53	9,903,300.53	质押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期货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6,843,776.27	23,708,393.71	抵押	抵押借款	367,552,515.39	155,493,612.34	抵押	用于借款及开立信用证、保函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5,013,722.37	28,419,355.66	抵押	抵押借款	43,789,843.39	32,808,823.43	抵押	用于借款及开立信用证、保函抵押担保
合计	172,423,498.64	52,693,749.37			421,245,659.31	198,205,736.3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11,458.33
保证+抵押借款		38,574,652.78
合计		48,586,111.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9,500.00
合计		409,5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533,769.85	108,237,784.82
1-2 年	240,890.00	251,947.25
2-3 年	9,100.00	16,100.00
3 年以上	16,100.00	18,600.00
合计	121,799,859.85	108,524,432.0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60,461.09	1,610,735.29
合计	760,461.09	1,610,735.29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77,500.00	677,500.00
其他	82,961.09	933,235.29
合计	760,461.09	1,610,735.2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11,661.35	3,098,003.54
预提销售折扣	183,510.68	173,146.31
合计	1,195,172.03	3,271,149.8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57,795.42	58,584,899.90	58,731,136.74	7,211,558.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537.26	4,394,393.49	3,959,562.15	759,368.60
合计	7,682,332.68	62,979,293.39	62,690,698.89	7,970,927.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0,997.53	50,186,912.62	50,524,692.38	6,803,217.77
2、职工福利费		3,319,131.68	3,319,131.68	
3、社会保险费	216,797.89	3,007,500.55	2,815,957.63	408,340.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248.40	2,457,795.02	2,321,601.00	326,442.42
工伤保险费	26,549.49	549,705.53	494,356.63	81,898.39
4、住房公积金		1,393,956.00	1,393,9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3,281.05	573,281.05	
辞退福利		104,118.00	104,118.00	

合计	7,357,795.42	58,584,899.90	58,731,136.74	7,211,558.5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3,346.32	4,242,849.31	3,823,013.53	733,182.10
2、失业保险费	11,190.94	151,544.18	136,548.62	26,186.50
合计	324,537.26	4,394,393.49	3,959,562.15	759,368.60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693,532.92
企业所得税	2,937,522.55	2,578,835.65
个人所得税	4,950.00	43,272.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965.70
土地使用税	2,147,991.20	
房产税	1,581,670.17	612,780.65
教育费附加		356,979.43
地方教育附加		237,986.28
印花税	198,798.50	168,513.98
车船税		1,171.27
合计	6,870,932.42	13,288,038.08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26,666.67	11,013,444.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2,117.16	
合计	30,298,783.83	11,013,444.4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	79,210.81	378,158.45
合计	79,210.81	378,158.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2,080,177.80	20,019,555.56
抵押+保证借款	60,045,544.42	89,208,921.39
合计	142,125,722.22	109,228,476.9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1%-3.2%。

质押、抵押的财产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211,701.36	
合计	211,701.36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43,979.60	13,800,700.00	2,095,811.21	21,648,868.3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943,979.60	13,800,700.00	2,095,811.21	21,648,868.39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110,000.00	22,370,000.00				22,370,000.00	89,48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7万股，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11万股增至8,948万股。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2,535,477.50	681,957,670.91		834,493,148.41
合计	152,535,477.50	681,957,670.91		834,493,148.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8,294,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966,92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327,670.9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7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81,957,670.91 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163,714.62	4,411,188.90		33,574,903.52
合计	29,163,714.62	4,411,188.90		33,574,903.5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4,662,059.71	281,703,800.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4,662,059.71	281,703,800.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34,496.44	97,453,186.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11,188.90	4,162,427.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332,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885,367.25	324,662,059.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6,986,690.39	646,800,757.29	913,627,605.87	738,631,098.50
其他业务	71,750,354.19	62,565,799.56	39,548,478.30	34,668,598.78
合计	868,737,044.58	709,366,556.85	953,176,084.17	773,299,697.2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68,737,044.58	709,366,556.85					868,737,044.58	709,366,556.85
其中：								
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	734,472,030.39	595,861,570.06					734,472,030.39	595,861,570.06
工业特种纸原纸	60,703,748.07	49,315,058.16					60,703,748.07	49,315,058.16
卷烟配套原纸	1,810,911.93	1,624,129.07					1,810,911.93	1,624,129.07
其他	71,750,354.19	62,565,799.56					71,750,354.19	62,565,799.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847,314,10 1.85	692,486,77 5.02					847,314,10 1.85	692,486,77 5.02
境外	21,422,942. 73	16,879,781. 83					21,422,942. 73	16,879,781. 8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868,737,04 4.58	709,366,55 6.85					868,737,04 4.58	709,366,55 6.85
合计	868,737,04 4.58	709,366,55 6.85					868,737,04 4.58	709,366,55 6.8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25.64	1,715,600.91
教育费附加	17,715.39	1,029,360.57
房产税	1,581,670.18	612,780.72
土地使用税	2,172,346.53	
印花税	728,698.61	441,18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10.26	686,240.37
其他	9,331.65	6,567.38
合计	4,551,098.26	4,491,730.99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862,656.47	15,563,085.08
折旧与摊销	3,779,151.49	3,706,031.02
污水处理费	4,510,507.79	3,242,683.2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55,168.74	1,149,742.76
业务招待费	799,121.79	623,355.35
办公费	461,335.28	368,430.53
差旅费	490,815.00	138,309.43
修理费	113,425.72	238,373.10
其他	1,861,741.50	1,211,901.41
合计	29,333,923.78	26,241,911.96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08,426.72	2,829,256.77
业务招待费	409,440.45	552,607.40
差旅费	418,669.60	228,384.66
广告宣传费	42,792.58	212,949.00
其他	51,832.78	38,720.25
合计	3,431,162.13	3,861,918.08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8,191,509.59	21,813,860.86
职工薪酬	12,540,083.29	12,555,568.24
折旧与摊销	2,428,463.85	2,651,822.42
其他	2,285,894.76	2,177,991.57
合计	35,445,951.49	39,199,243.0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660,804.73	6,796,880.0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363.18	
减：利息资本化	3,462,347.99	1,030,075.52
减：利息收入	5,452,997.19	240,763.23
汇兑损益	8,332,372.94	4,887,372.33
手续费支出	1,217,416.90	882,257.52
合计	8,295,249.39	11,295,671.14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449,745.18	11,086,380.25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7,373,330.6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9,846.58	20,172.43
合计	17,972,922.42	11,106,552.68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4,116.41	2,712,91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2,500.00	192,500.00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009.62	134,264.53
合计	1,054,606.79	3,039,681.05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003.52	-2,043,792.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49.65	-2,303.25
合计	-610,953.87	-2,046,096.1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1,142.86	-156,317.88
合计	-81,142.86	-156,317.88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708.56
其中：固定资产		708.5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毁利得	6,983.12		
其他	365,042.97	34,870.00	
合计	372,026.09	34,870.00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45.73	
合计	100,000.00	445.7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32,734.24	9,115,963.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6,669.43	195,714.65
合计	9,286,064.81	9,311,677.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920,561.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38,084.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591.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543.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5,157,444.82
残疾人工资加计对所得税的影响	-146,650.76
居民企业分红免税的影响	-28,875.00
所得税费用	9,286,064.81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无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3,548,502.81	1,867,283.72
利息收入	4,351,573.95	240,763.23
政府补助	22,154,633.97	9,407,754.60
其他	964,889.55	52,478.17
合计	41,019,600.28	11,568,279.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152,092.01	2,135,733.23
付现费用	14,087,257.43	10,647,861.44
其他	500,000.00	
合计	28,739,349.44	12,783,594.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963,914,858.90
期货交易收回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968,914,858.9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961,201,942.38
支付期货交易保证金		13,811,200.00
合计		975,013,142.38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筹资保证金及利息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相关中介费	32,052,668.48	2,000,000.00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87,533.33	
支付筹资保证金		450,000.00
合计	32,140,201.81	2,4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8,586,111.11	75,500,000.00	1,111,313.89	125,197,425.00		
长期借款	109,228,476.95	217,000,000.00	6,519,460.99	160,622,215.72	30,000,000.00	142,125,72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3,444.44		30,298,783.83	11,013,444.44		30,298,783.83
租赁负债			560,761.15	80,305.81	268,753.98	211,701.36
合计	168,828,032.50	292,500,000.00	38,490,319.86	296,913,390.97	30,268,753.98	172,636,207.4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634,496.44	97,453,186.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142.86	156,317.88
信用减值损失	610,953.87	2,046,096.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62,346.99	28,864,214.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860.90	
无形资产摊销	1,052,849.64	1,177,949.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3,148.29	1,899,84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8.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3.12	445.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85,863.38	5,708,83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4,606.79	-3,039,68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6,669.43	195,71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346,153.78	53,369,020.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34,914.40	-56,343,40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58,168.62	12,041,769.71
其他	11,704,888.79	3,540,86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20,607.74	147,070,460.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0,914,142.35	175,633,983.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633,983.92	169,396,430.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280,158.43	6,237,553.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0,914,142.35	175,633,98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0,912,057.06	174,127,91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85.29	1,506,071.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914,142.35	175,633,983.9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向受托支付资金	166,000.00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400,000.00	450,000.00	使用受限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101,423.24		未实际收到
期货保证金		8,911,200.00	使用受限
票据保证金		542,100.53	使用受限
合计	1,667,423.24	9,903,300.53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等中同时剔除票据背书的影响，本期及上年影响金额分别如下：

项目	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影响(+为增加，-为减少)	本期数	上年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5,128,088.90	121,786,31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2,214,976.82	115,491,91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913,112.08	6,294,397.12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54,250.21	7.0827	34,381,197.9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51,488.96	7.0827	4,614,300.8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451,210.12	7.0827	45,691,985.92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8,191,509.59	21,813,860.86
职工薪酬	12,540,083.29	12,555,568.24
折旧与摊销	2,428,463.85	2,651,822.42
其他	2,285,894.76	2,177,991.57
合计	35,445,951.49	39,199,243.0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445,951.49	39,199,243.0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恒川(杭州)纸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川(杭州)纸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4,902,996.63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97,003.37 元。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龙游	龙游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0.00%		直接设立
恒川(杭州)纸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杭州	杭州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0.00%		直接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943,979.60	13,800,700.00		2,095,811.21		21,648,868.39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449,745.18	11,086,380.25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

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81、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81、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28.46	-6.16
下降5%	-28.46	6.16

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

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9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12,179.99	-	-	-	12,179.99
其他应付款	76.05	-	-	-	76.05
长期借款	12.57	6,302.91	6,038.38	3,113.68	15,467.54
租赁负债	-	21.47	-	-	2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3.29	-	-	-	3,063.2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5,331.90	6,324.38	6,038.38	3,113.68	30,808.3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0.95	-	-	-	40.95
应付账款	10,852.44	-	-	-	10,852.44
短期借款	4,858.61	-	-	-	4,858.61
其他应付款	161.07	-	-	-	161.07
长期借款	12.85	2,410.00	3,400.00	5,100.00	10,92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34	-	-	-	1,101.3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7,027.26	2,410.00	3,400.00	5,100.00	27,937.2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

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9.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38%)。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4) 应收款项融资		41,939,623.37		41,939,623.37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64,610.27	5,864,610.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939,623.37	5,864,610.27	47,804,233.6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参照可比同类产品的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潘昌。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姜文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昌	3,000,00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8日	是
潘昌、姜文龙	10,000,0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03月22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2]	8,000,000.00	2023年05月23日	2023年08月24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2]	7,000,000.00	2023年06月12日	2023年08月24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2]	10,000,000.00	2023年08月03日	2023年08月24日	是
潘昌、姜文龙	\$18,167,786.00			是
潘昌、姜文龙[注 3]	\$16,489,634.92			是
潘昌、姜文龙[注 1]	8,000,000.00	2022年12月02日	2023年09月05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1]	9,500,000.00	2023年08月03日	2023年09月05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1]	100,000,000.00	2021年01月01日	2023年09月04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4]	112,000,000.00	2022年11月03日	2026年09月30日	否
潘昌、姜文龙[注 1] [注 4]	60,000,000.00	2023年05月08日	2028年05月05日	否
潘昌	3,000,000.00	2022年07月06日	2023年07月06日	是
潘昌	4,000,000.00	2023年07月06日	2024年07月05日	否
潘昌、姜文龙[注 1]	10,000,000.00	2022年02月22日	2023年02月21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1]	10,000,000.00	2022年03月08日	2023年03月07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1]	1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1]	1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1 日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1]	1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1]	1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1]	10,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是
潘昌、姜文龙[注 6]	\$24,621,576.52			否
潘昌、姜文龙[注 3]	\$16,732,151.1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上述事项除了由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外，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上述事项除了由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外，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 3]上述事项为开立信用证，除了由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外，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提供担保。

[注 4]该笔借款为分期还款方式偿还，到期日指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款日期。

[注 5]以上“担保金额”为实际取得的借款或开立的信用证的金额，“担保起始日”和“担保到期日”为实际取得借款的起始和到期日期。

[注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4,197,576.52 美元已履行完毕，424,000.00 美元未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6	16
报酬总额(万元)	508.81	493.11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五、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6、其他****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41号”文《关于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7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6.58 元/股。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8,294,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966,929.0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327,670.91 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939.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增资，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作为实施主体的“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	15,623.89	15,596.2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3,939.68	31,970.08
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5,000.00	2,447.45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5,869.20	-
合计	70,432.77	50,013.80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043.99	2,497.40	-	-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机器设备	8,215.84	840.49	-	-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土地使用权	1,925.91	1,874.88	923.79	2025/11/7
					923.79	2026/5/8
					1,385.68	2026/11/6
					1,616.63	2027/5/7
小计			17,185.75	5,212.77	6,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到期日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000.00	2024/1/1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2,000.00	2024/7/1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2,000.00	2025/1/1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000.00	2025/7/1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000.00	2026/1/1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200.00	2026/9/30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923.79	2025/11/7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923.79	2026/5/8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385.68	2026/11/6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616.63	2027/5/7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150.11	2027/11/8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42.40	信用证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400.00	保函
合计			-[注]	

[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担保情况包含人民币金额 17,600.00 万元，美元金额 42.40 万美元，美元金额按照期末汇率换算的人民币金额为 300.31 万元。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9,360,092.08 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 17,553,360.26 美元。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情况(单位：万元)

保函申请人	受益人	提供保函的银行	保函金额	到期日	保函用途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关、南京海关、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300.00	2024/10/17	汇总征税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海关、南京海关、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400.00	2024/7/5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5.59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41号”文《关于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294,6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966,9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4,327,670.91元，其中22,37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681,957,670.91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865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2,258,035.45	74,683,894.84
1至2年	6,719.00	
3年以上	350,583.70	350,583.70
合计	82,615,338.15	75,034,478.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583.70	0.42%	350,583.70	100.00%		350,583.70	0.47%	350,583.7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264,754.45	99.58%	4,114,917.47	5.00%	78,149,836.98	74,683,894.84	99.53%	3,734,194.74	5.00%	70,949,700.10
其中：										
合计	82,615,338.15	100.00%	4,465,501.17	5.41%	78,149,836.98	75,034,478.54	100.00%	4,084,778.44	5.44%	70,949,700.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50,583.70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石龙联兴实业有限公司	350,583.70	350,583.70	350,583.70	350,583.70	100.00%	协商延长信用期后，大部分货款仍处于逾期状态
合计	350,583.70	350,583.70	350,583.70	350,58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2,264,754.45	4,114,917.47	5.00%
合计	82,264,754.45	4,114,917.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583.70					350,58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4,194.74	382,093.63		-1,370.90		4,114,917.47
合计	4,084,778.44	382,093.63		-1,370.90		4,465,501.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70.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其合	28,710,080.99		28,710,080.99	34.75%	1,435,504.05

同资产汇总					
合计	28,710,080.99		28,710,080.99	34.75%	1,435,504.0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6,238,900.00	484,500.00
合计	156,238,900.00	484,500.00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10,000.00
暂借款	156,238,900.00	
合计	156,238,900.00	510,000.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6,238,900.00	510,000.00
合计	156,238,900.00	510,0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156,238,				156,238,	510,000.	100.00%	25,500.0	5.00%	484,500.

计提坏账准备	900.00				900.00	00		0		00
其中：										
合计	156,238,900.00				156,238,900.00	510,000.00	100.00%	25,500.00	5.00%	484,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56,238,900.00		
合计	156,238,9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00.00	-25,500.00				
合计	25,500.00	-25,5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156,238,9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56,238,900.00		1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合计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	125,000.00 0.00		175,000.00 0.00				300,000.00 0.00	

限公司								
恒川(杭州)纸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200,000,000.00				32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0,657,932.27	306,990,486.99	416,114,231.24	337,477,666.78
其他业务	39,206,316.72	35,756,464.88	46,882,945.75	43,603,578.56
合计	419,864,248.99	342,746,951.87	462,997,176.99	381,081,245.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19,864,248.99	342,746,951.87					419,864,248.99	342,746,951.87

其中:								
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	318,998,731.47	256,883,361.24					318,998,731.47	256,883,361.24
工业特种纸原纸	59,848,288.87	48,482,996.68					59,848,288.87	48,482,996.68
卷烟配套原纸	1,810,911.93	1,624,129.07					1,810,911.93	1,624,129.07
其他	39,206,316.72	35,756,464.88					39,206,316.72	35,756,464.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398,997,043.26	326,280,394.89					398,997,043.26	326,280,394.89
境外	20,867,205.73	16,466,556.98					20,867,205.73	16,466,556.9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419,864,248.99	342,746,951.87					419,864,248.99	342,746,951.87
合计	419,864,248.99	342,746,951.87					419,864,248.99	342,746,951.8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340.89	1,673,62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2,500.00	192,500.00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08.60	95,554.18
合计	1,000,232.29	1,961,680.86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8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9,745.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2,10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04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346.58	
小计	11,926,224.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8,933.61	
合计	10,137,291.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0%	1.04	1.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